**目錄**

|  |  |  |
| --- | --- | --- |
| 1 | 仲裁申請書 | 1 |
| 2 | 申請人證據1 | 4 |
| 3 | 申請人證據2 | 5 |
| 4 | 申請人證據3 | 7 |
| 5 | 申請人證據4 | 8 |
| 6 | 申請人證據5 | 9 |
| 7 | 申請人證據6 | 10 |
| 8 | 申請人證據7 | 12 |
| 9 | 仲裁答辯書 | 13 |
| 10 | 相對人證據1 | 15 |
| 11 | 相對人證據2 | 16 |
| 12 | 關於第 M2018/15 號案件仲裁庭組成的通知 | 17 |
|  |  |  |

陳希佳律師陳希佳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

花園街 7 號

堡盟大廈

郵箱: tmorrow@ringyanyu.com

電話: +886 961-003-278

傳真: +886 961-003-278

2018 年1月18日

秘書處

國際商會仲裁院亞洲辦公室

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2樓2座

香港中環

郵箱：ica8@iccwbo.org

電話：+852 3607 5600

傳真：+852 3607 5600

尊敬的法律顧問女士，

仲裁申請書

我代表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公司，現呈上對利昂達有限責任公司的仲裁申請書。此外，隨信附上在此次仲裁程式中代表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公司的授權委託書副本。

本案的救濟賠償總額為9，600，000美元外加利息及費用。

雙方當事人業已同意的仲裁條款表明本次仲裁地為香港，適用的仲裁規則為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仲裁規則，本次仲裁語言為中文。

申請人指定陳淑渝女士為申請人方指定的仲裁人。

若仲裁庭有任何其他要求，請告知申請人。

此致，

陳希佳

附件：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請書

陳希佳的授權委託書副本

仲裁申請書

仲裁雙方當事人

申請人：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民國合法註冊公司法人

經營地址：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負責人：陳奕航 董事總經理

電話：+886 961-078-078

傳真：+886 961-078-078

郵箱：alan.chan@albaswatchstraps.com

相對人：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註冊公司法人

註冊地址：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

公司負責人： 首席執行官，佈雷加·卡特

電話：+1 (992) 2245 5422

傳真：+1 (992) 2245 5422

郵箱：enquiries@gammacelltech.com

仲裁條款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公司向仲裁庭提請仲裁依據的仲裁條款是雙方當事人之間簽訂的貨物銷售買賣協議 2 中的第 19 條，該條款內容如下：

（一）：雙方應友好解決與付款有關的爭議。若雙方在一段合理期限內（不超過 14天）未能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交爭議，適用的仲裁規則為國際商會仲裁院在爭議發生當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且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地為香港，語言為中文。

案件事實

1.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高拉德茲”或“申請人”），自1973 年成立以來，即為中華民國頂尖皮革錶帶製造商和最大皮革錶帶出口商之一。申請人的銷售物件為全球錶帶進口商和手錶製造商，以及中華民國本國分銷商。
2.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利昂達”或“相對人”），成立于 2002 年，是美利堅合眾國市場份額增長最快的智慧手機經銷商之一。2011 年，相對人將智慧手機零件也納入其經營範圍之中。
3. 申請人和相對人在下文中統稱“雙方當事人”。
4. 2016 年，利昂達主動與高拉德茲接洽，商討為著名櫻桃智能手機旗下的櫻桃手錶訂購皮革錶帶[申請人證據1]。利昂達希望能夠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櫻桃手錶皮革錶帶分銷商之一。
5. 經過長時間的談判協商，雙方當事人于 2016 年7月23日簽訂了貨物銷售買賣協定（以下簡稱“購銷合同”[申請人證據2]）。
6. 利昂達在與高拉德茲的談判協商中明確表示其只進口過重型電子類產品，對輕型非電子類產品，如皮革錶帶，沒有任何經驗。因此高拉德茲在做完預算之後，提出其可以同意用2010貿易術語中的完稅後交易（以下簡稱“DDP”）這一術語來規制貨物買賣，但要提價 50%。同時，高拉德茲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7. 利昂達於 2016 年7月31日首次支付了定金3，000，000 美元。2016 年8月14日，高拉德茲向利昂達寄送了一份手工製作的錶帶樣品，以期得到其對樣品的許可，以便之後高拉德茲能夠開始為大批量生產準備必要的壓型模具 [申請人證據 3]。這也是處理產品訂單的標準程式。
8. 高拉德茲收到了利昂達關於批准錶帶樣品和要求細微調整針腳顏色的郵件[申請人證據4]，即投入了大批量生產的準備工作中，亦即，投入了模具、上等皮革、裡襯、搭扣、塑膠管筒和縫線的準備之中。
9. 2016 年10月10日，高拉德茲以海運的形式發貨。2016 年10月28日，高拉德茲收到了船運公司關於貨物在海上丟失的通知[申請人證據 5]。
10. 高拉德茲將船運公司的通知轉發給了利昂達，以便利昂達向其保險公司索賠。令高拉德茲意外的是，利昂達並沒有為貨物購買任何保險。實際上，利昂達試圖辯稱買保險是高拉德茲的責任，因為交易使用的貿易術語是 DDP 並且高拉德茲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費用。高拉德茲因此解釋道，在 2010 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DDP 並不包括保險費，並且，保險費也不屬於“相關費用”。
11. 高拉德茲提出，如果利昂達願意承擔責任並且全額支付丟失貨物的價款，其可以提供一批替代貨物。利昂達不情願地接受了該替代方案。之後，雙方當事人為替代貨物簽訂了新的購銷合同（以下簡稱“購銷合同 2”[申請人證據 6]）。
12. 在收到原購銷合同的尾款和購銷合同2的定金後，高拉德茲加速了生產並於2016年12月29日通過海運成功發貨。
13. 2017年2月27日，高拉德茲收到了利昂達的消息，該消息稱由於不滿意錶帶的品質，因此利昂達不打算支付尾款。利昂達還要求退還第一筆價款，因為該筆尾款的支付是以替代貨物的成功交易為前提的。

適用法律

1. 購銷合同第 20 條規定了合同適用法，即1980年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買賣公約》（以下簡稱“CISG”），並且雙方當事人並未排除 CISG 的適用。

救濟請求

1. 損失賠償金，總計9，600，000美元；
2. 請求由利昂達支付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包括高拉德茲的律師代理費，支付給國際商會仲裁院的仲裁費，和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規定的其他費用；
3. 請求由利昂達支付高拉德茲由上述 1、2 條費用產生的利息，從高拉德茲加急生產日開始到利昂達支付價款日為止。

2018年1月18日

陳希佳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法律顧問

申請人證據 1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

首席執行官，佈雷加·卡特

電話：+1 (992) 2245 5422

傳真：+1 (992) 2245 5422

郵箱：enquiries@gammacelltech.com

2016 年 5 月 28 日

陳奕航先生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快遞送達

親愛的陳先生，

我們是智慧手機的全球經銷商，最近開始涉獵智慧手機配件。我們希望擴大我們的生產線。眾所周知，生產智慧手機的著名品牌櫻桃，將在不久之後推出智慧手錶，因此我們考慮推出和櫻桃手錶適配的錶帶。據我們所知，手錶的所有者通常每隔 6 到 8 個月更換一次皮革錶帶，或根據手錶佩戴頻率以及天氣更換。

我們瞭解了貴公司的歷史和聲譽，因此誠摯的希望貴公司能夠將以柔軟舒適的凱利皮革為原料料做成的最上乘的錶帶樣品寄給我們，同時附上價目表，以便我們對於價格有一定的瞭解。

我們期待能在不久之後收到貴公司樣品及價目表，因為我們希望在其他經銷商之前進入該市場。

您真摯的，

佈雷加·卡特

申請人證據 2

購銷合同

第一條 合同締約方

賣方：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買方：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

買方與賣方在本合同中統稱為“當事人雙方”。

第二條 貨物描述

(一) 賣方將負責皮革錶帶的生產

1. 頂級原料：凱利軟真皮
	1. 小牛皮粒面 3，000，000 件（黑色—，黑色2，000，000 件，深棕色—，深棕100，000 件，白色—，白色100，000 件，紅色—，紅色100，000 件， 米白色—， 米白100，000 件，橙色—，橙色100，000 件，墨綠色—，墨綠100，000 件， 黃色—， 黃色100，000 件， 土耳其藍—， 土耳其藍100，000 件， 金色—，金色100，000 件，銀色—，銀色100，000 件）
		1. 鱷魚皮粒面 800，000 件（黑色—（黑色400，000 件，深棕色—，深棕400，000 件）
		2. 短吻鱷粒面 800，000 件（黑色—（黑色400，000 件，深棕色—，深棕400，000 件）
		3. 蜥蜴皮粒面 400，000 件（黑色—（黑色200，000 件，深棕色—，深棕200，000 件）
2. 裡襯：純正磨絨面皮
3. 搭扣：無鎳
4. 尾部：塑膠料管筒
5. 邊緣：全壓邊
6. 針腳：50％匹配相應顏色的縫線，50％不匹配縫線
7. 尺碼：與錶殼相符合
8. 標誌：燙金字樣“純正義大利皮革”，“凱利製造”，以及（利昂達公司提供的）標誌

第三條 數量與價格

數量：5，000，000 根；單價：3．00 美元／件，DDP（2010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第四條 支付

20％定金於錶帶投入生產前支付，餘下 80％價款於收到貨物後的 14天內支付，電匯至賣方帳戶：

臺灣銀行

臺北分行

銀行國際代碼：TWTP

銀行帳戶號：9612195087

開戶名：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第五條運輸

賣方將在收到買方定金的 14天內提供產品樣品。

賣方將在收到買方對於樣品的批准後 60天內海運運輸產品。

[ … ]

第十九條 爭議解決

(一) 雙方應友好解決與付款有關的爭議。若雙方在一段合理期限內（不超過 14天）未能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交爭議，適用的仲裁規則為國際商會仲裁院在爭議發生當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且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地為香港，語言為中文。

(二)所有由此合約產生的或者與之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臺灣法院解決。

(三)該條款的解釋依據為紐約州法律，且任何由此產生的爭議應當提交至紐約州法院解決。

第二十條 適用法

該合同適用1980年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買賣公約》（以下簡稱“CISG”）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排除其他任何適用法的適用。

簽名 簽名

陳奕航 佈雷加·卡特

2016 年 7月 23日

申請人證據 3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電話：+886 961-078-078

傳真：+886 961-078-078

郵箱：alan.chan@albaswatchstraps.com

2016 年 8 月 14 日

佈雷加·卡特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

快遞送達

尊敬的卡特女士：

我公司已收悉您的定金，並致以謝意。

隨信附上手工製造的樣品。

我們靜候您的回復以便開始批量生產。

您真摯的，

陳奕航

申請人證據 4

寄件者：enquiries@gammacelltech.com

收件人：alan.chan@albaswatchstraps.com

主題：皮製錶帶樣品

2016 年8 月 15 日 下午 3:55

尊敬的陳先生，

我們已收悉您的樣品，十分感謝。

錶帶很漂亮，無論是錶帶的柔軟度還是手工針腳均屬上乘。

實際上，由於我們太喜歡您錶帶的針腳了，所以我們想增加有縫線針腳錶帶的比重（同時減少 非縫線針腳錶帶的數量）。我們想要修改合約第二條，第（二）款，第（6）項如下:

* “40%的錶帶匹配相應顏色的縫線”，如：黑色的錶帶匹配黑色的縫線，深棕色的錶帶匹配棕色的縫線等；
* “40% 的錶帶匹配米白色的縫線”，如：黑色的錶帶配米白色的縫線，深棕色的錶帶匹配米白色的縫線等；
* “20%的錶帶不匹配縫線”；

此外，白色、 金色、銀色皮革錶帶的縫線無需修改。誠請貴公司開始批量生產。我們期待收到貴公司的成品！

祝好

佈雷加·卡特

申請人證據 5

福特輪船運輸公司

凱利共和國，凱利市

威靈頓路 77 號

首席執行官，菲力浦·派克

電話：(136) 241 3318

傳真：(136) 241 6455

郵箱：

2016年 10 月 28 日

陳奕航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快遞送達

尊敬的陳先生，

回復：海運提單 F029878，泰坦尼克號輪船，485 盒錶帶，出發日期：2016 年10 月11 日。

我公司很抱歉地通知您，貴公司的 485 盒錶帶不幸丟失於海中，根據相關條款和規定，我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您就貨物的丟失購買了意外險，請聯繫相關的保險公司。

由此帶來的不便，我們深感抱歉，並仍期待您之後更多的訂單。

此致

菲力浦·派克

申請人證據 6

購銷合同

第一條 合同締約方

賣方：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買方：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

賣方與買方在本合同中統稱為“當事人雙方”。

第二條 貨物描述

(一) 賣方將負責皮革錶帶的生產

1. 頂級原料：凱利軟真皮
	1. 小牛皮粒面 3，000，000 件（黑色—，黑色2，000，000 件，深棕色—，深棕100，000 件，白色—，白色100，000 件，紅色—，紅色100，000 件， 米白色—， 米白100，000 件，橙色—，橙色100，000 件，墨綠色—，墨綠100，000 件， 黃色—， 黃色100，000 件， 土耳其藍—， 土耳其藍100，000 件， 金色—，金色100，000 件，銀色—，銀色100，000 件）
		1. 鱷魚皮粒面 800，000 件（黑色—（黑色400，000 件，深棕色—，深棕400，000 件）
		2. 短吻鱷粒面 800，000 件（黑色—（黑色400，000 件，深棕色—，深棕400，000 件）
		3. 蜥蜴皮粒面 400，000 件（黑色—（黑色200，000 件，深棕色—，深棕200，000 件）
2. 裡襯：純正磨絨面皮
3. 搭扣：無鎳
4. 尾部：塑膠管筒
5. 邊緣：全壓邊
6. 針腳：
	1. 40%的錶帶匹配相應顏色的縫線，40% 的錶帶匹配米白色的縫線，20%的錶帶不匹配縫線
	2. 對於白色、金色、銀色的錶帶，50%的錶帶匹配相應顏色的縫線，50%的錶帶不匹配縫線
7. 尺寸：與錶殼相符合
8. 標誌：燙金字樣“純正義大利皮革”，“凱利製造”，以及（利昂達公司提供的）標誌

第三條 數量與價格

數量：5，000，000 件；特價：2.40 美元／件，DDP（2010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10）

第四條 支付

20％定金於錶帶投入生產前支付，餘下 80％價款於收到貨物後的14天內支付，電匯至賣方帳戶：

臺灣銀行

臺北分行

銀行國際代碼：TWTP

銀行帳戶號：9612195087

開戶名：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第五條 運輸

賣方在收到買方定金的60天內船運貨物。賣方承擔保險費用。

[ … ]

第十九條 爭議解決

(一) 雙方應友好解決與付款有關的爭議。若雙方在一段合理期限內（不超過 14天）未能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交爭議，適用的仲裁規則為國際商會仲裁院在爭議發生當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且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地為香港，語言為中文。

(二)所有由此合約產生的或者與之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臺灣法院解決。

(三)該條款的解釋依據為紐約州法律，且任何由此產生的爭議應當提交至紐約州法院解決。

第二十條 適用法

本合同適用美利堅合眾國國內法。排除任何其他適用法的適用

簽名 簽名

陳奕航 佈雷加·卡特

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申請人證據 7

寄件者：enquiries@gammacelltech.com

收件人：alan.chan@albaswatchstraps.com

主題：皮革錶帶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11：20

尊敬的卡特女士：

我難以理解貴公司發來的郵件。

您看到的樣品之所以是手工製作的，是因為在根據樣品定制壓型模具前，我們是沒有用來製造錶帶的模具的。而我們在沒有得到顧客對樣品的確認前，是不會投資製造模具的。在過去30年中，我們一貫以此模式經營。同時，如果我們對所有產品都採用人工製造，成本將翻倍。

我方的樣品已經得到貴公司的批准。我們不可能在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來檢查樣品,因為您方僅提供給我們一個櫻桃牌錶殼，並要求我們小心看護。如果貴公司將實際貨物和我們發來的樣品相比對，您會發現兩者在尺寸上是一致的。

至於貴公司第一次支付的貨款，都已是過去的事了，我公司對此沒有更多的解釋。在我們雙方繼續本次貨物買賣前，貴公司已經承諾付清所有貨款，承諾一旦作出應當被遵守。

另外，樣品的送達沒有延遲，合同要求我們 14天內發送樣品，我們也正是這麼做的。

請貴公司安排好尾款的支付，我公司需要這筆費用以發放工廠工人的薪水。

祝好，

陳奕航

黃璽麟

美利堅合眾國

黃璽麟律師事務所

郵箱：sophia.gao@gaoandpartners.com

電話：+1（916）23693318

傳真：+1（916）23693318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秘書處

國際商會仲裁院亞洲辦公室

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2樓2座

香港中環

郵箱：ica8@iccwbo.org

電話：+852 3607 5600

傳真：+852 3607 5600

尊敬的法律顧問女士，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答辯書**

我是本次由申請人，即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提起的仲裁中的相對人，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代理律師。我已隨信附上代表利昂達科技有限公司代理此次仲裁的授權委託書副本。

同時隨信附上相對人的仲裁答辯書。

您真摯的，

黃璽麟

附件：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仲裁答辯書

黃璽麟的授權委託書副本

仲裁答辯書

1. 就申請人提請的仲裁，相對人否認仲裁庭對此次爭議具有管轄權。即使仲裁庭做出其具有管轄權的決定，相對人反對申請人的主張並且反對申請人有權得到救濟。
2. 相對人提請羅奈爾得·康博士作為此次解決有關提前終止合同的爭議的仲裁人。該提請不意味著相對人承認仲裁庭的管轄權。

管轄權異議

1. 由於雙方當事人對於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事沒有達成一致，相對人認為仲裁庭對本案沒有管轄權。申請人簡單地依據購銷合同第十九條第（一）款提起仲裁，然而，這並非爭議解決條款的全部內容。

對案件事實的抗辯

1. 即使仲裁庭做出其具有管轄權的決定，相對人仍然反對申請人所主張的事實。
2. 不同于申請人的主張，雙方當事人已達成合意，將美利堅合眾國法律作為購銷合同的適用法。並且，雙方當事人已經在合同的第二十條中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買賣公約》的適用：

“本合同適用美利堅合眾國國內法。排除任何其他適用法的適用”

1. 申請人僅提及了相對人對於產品樣品的批准。然而，申請人忽略的是，相對人已經提供了一個 非常來之不易的櫻桃牌錶殼給申請人。[相對人證據 1]。而我方當事人提供該錶殼的目的，正是為了使申請人能夠根據錶殼適配相匹配的錶帶。[申請人證據2]。
2. 申請人對雙方使用的交易術語是 DDP 的陳述是無誤的。然而，相對人在處理此類貨物方面缺乏經驗，因此雙方當時使用該術語的目的是，避免相對人承擔任何意料之外的“額外”費用。申請人使相對人確信，其將會承擔所有相關支出，包括：進口稅和增值稅。進 口稅約占貨物價值的 10%，增值稅約占貨物價值的 5%，然而保險只占貨物價值的 0.5%。此外，申請人還向相對人明確表示，相對人只需按照購銷合同中寫明的金額支付價款。因此，對於申請人沒有購買保險這一點，相對人感到十分驚訝。
3. 相對人當時迫切需要這批錶帶。申請人明知相對人已經將新生產線告知了當時的客戶。相對人甚至為此建立了一個 網站，將新產品樣品的照 片張貼在網頁上。相對人迫于無奈承受了購銷合同帶來的損失，以之換來締結第二份合同，第二份合同上明確了由申請人承擔保險。申請人同時提供了總價款 20%的折扣[申請人證據 6]。
4. 但是，相對人在 2017 年 1 月 29 日收到購銷合同 2 中的錶帶時，感到十分震驚。首先，錶帶沒有高端的質感，且看起來和樣品完全不同；其次，當相對人將部分產品帶給了一家大型分銷商公司時，相對人才發現錶帶和錶殼並不適配。

救濟請求

1. 反賠償請求：
	1. 支付給高拉德茲的貨款，總計 17，400，000 美元
		1. 網站建設費用，總計 10，000 美元
		2. 利潤損失，總計 200，000，000 美元
2. 請求由高拉德茲支付所有的仲裁費用，包括利昂達的律師代理費，支付給國際商會仲裁院的仲裁費，和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規定的其他費用；
3. 請求由高拉德茲向利昂達支付由上述第(a)項和第(b)項中費用產生的利息，自利昂達公司支付第一筆定金日起計算。

相對人證據 1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

首席執行官，佈雷加·卡特

電話：+1（992）2245 5422

傳真：+1（992）2245 5422

郵箱：enquiries@gammacelltech.com

2016 年 7 月 17 日

陳奕航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

快遞送達

尊敬的休特先生，

請查收隨信附上的櫻桃牌錶殼，以便貴公司的技術人員檢查您是否可以生產出適配的錶帶，如果可以，請計算出相應價格。

望您小心看護該錶殼，因為這是我們好不容易通過特殊手段得到的。

我們期待儘快收到您的回信。

您真摯的，

佈雷加·卡特

相對人證據 2

寄件者：enquiries@gammacelltech.com

收件人：alan.chan@albaswatchstraps.com

主題：皮革錶帶商品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10:20

尊敬的陳先生，

我公司已經收到了錶帶。

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

1. 貨物與樣品不符。錶帶既不像樣品一樣柔軟，看起來也不像手工製品。
2. 更嚴重的是，當我將部分錶帶向我公司最大的分銷商之一展示，希望能接到一筆大訂單之時，他指出這些錶帶的末端與錶殼不適配。

我們對貴公司品質不符要求的產品十分失望，在收到合格的貨物前，我們將不會支付尾款。

同時，我們要求貴方返還我公司不情願支付的第一批貨物的價款，因為我們從未收到相應貨物。您十分清楚，如果不是因為當時我們對貨物的急迫需求，我們根本不會簽訂替代貨物的合同，也不會支付那部分貨款。貨物的丟失，與我們毫無關係，全部責任在貴公司，因為是貴方選擇的運輸公司，並且使我們確信我們不需要考慮任何額外費用。

我方還要指出的是，我們的律師提醒我們，實際上在貨物丟失前，貴公司已經違約了，根據合同相關條款，樣品運送的時間晚于合同要求的時間。

佈雷加·卡特

秘書處

國際商會仲裁院亞洲辦公室

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2樓2座

香港中環

郵箱：ica8@iccwbo.org

電話：+852 3607 5600

傳真：+852 3607 5600

（傳真發送）

2018 年 3 月 11 日

尊敬的陳希佳律師和黃璽麟律師，

第 M2018/15 號案件仲裁庭組成的通知

關於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仲裁案，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指定陳淑渝女士為仲裁人，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指定羅奈爾得·康博士為仲裁人。當事人雙方共同指定楊忠遜先生作為主任仲裁人。

秘書處已經收到三位仲裁人的獨立性聲明並已將其轉發給當事人。根據仲裁規則，上述三位元仲裁人組成的仲裁庭將於 2018 年4月13日在臺北召開口頭聽證會。

儘管國際商會仲裁院有權決定仲裁協議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問題，但在此授權該仲裁庭代理決定。

此致，

秘書處

國際商會仲裁院亞洲辦公室

抄送：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國際商會仲裁院秘書處

程式指令 1

1. 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電話會議中，仲裁庭授權主任仲裁人經仲裁庭確認後做出程式性決定。
2. 當事人就仲裁程式的時間安排已經達成協議。
3. 雙方當事人同意管轄權的爭議和實體爭議在同一聽證會上審理。
4. 參考申請人與相對人在各自的仲裁申請書和仲裁答辯書中提出的觀點，仲裁庭歸納出以下四個爭議點，代理律師應當就以下四個爭議在本次聽證會上陳述：
	1. 仲裁庭對申請人提出的有關付款的主張是否具有管轄權？
	2. 由購銷合同和購銷合同 2 所產生的爭議，能否適用 CISG？
	3. 假設 CISG 能夠適用，請在 CISG 的框架內討論如下幾點：
		1. 第一次交易中未購買保險的責任確定問題；
		2. 發送樣品的時間問題；
		3. 貨物的不相符問題；
		4. 交易中的款項支付問題。
5. 雙方當事人同意其他關於利息以及費用的爭議將會在另外的聽證會上進行聽證，以便仲裁庭能夠集中解決以上段落 4 中提出的爭議。

楊忠遜

（ 主任仲裁人）

2018 年 3 月 14 日